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文件

巴交发〔2021〕97号

签发：钱新宏

关于开展 2021 年自治州工程系列公路与运输专业中、初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社局、交通运输局，各类交通运输企业：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新人社明电〔2019〕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公路、运输专业中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向部分行业下放相关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权的通知》（巴人社发〔2020〕1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巴人社规〔2021〕1号）等文件精神，认真贯彻公开、公正和综合评价原则，结合自治州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实际，现将 2021 年自治州工程系

列公路与运输专业中、初级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2021年9月25日-10月20日。

纸质材料送报时间：2021年10月20日-10月30日。

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范围

（一）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人员。

（二）从事运输工程的技术人员。

三、申报资格条件

申报职称人员应符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19年7月24日联合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公路、运输专业中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附件1）和《关于对参加“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专业技术人员予以职称政策倾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7〕175号）文件要求。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参加评审相关政策参照自治州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巴人社规〔2021〕1号）要求执行。

四、网上申报要求

（一）申报职称人员登陆“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http://www.xjzcsq.com>），“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界面按要

求填报上传职称评审资料。申报流程和具体要求请查阅职称评审系统内的“操作指南”。

（二）申报职称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资料时，须仔细检查核对，所填各项栏目必须上传佐证材料及相关证明，上报材料不清晰或漏传、错传、不传的一律视为没有相关资料，上报材料次数不得超过3次，第3次提交后仍不符合要求被退回的，本年度不再受理。

（三）申报职称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公路与运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以及自治州相关配套文件要求，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并将审核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逐级提交至自治州工程系列公路与运输专业中、初级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五、申报材料内容

（一）申报人按照评审系统要求需扫描上传的材料

1.身份材料，标准免冠照片（两寸、蓝底渐变）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提供学历网上查询报告或学籍档案证明材料)。

3.专业技术职务证明材料，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资格批准文件以及聘任材料（文件或聘书或岗位聘用登记

表)。

4.年度考核材料，近三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正、反面)和近三年申报人单位年度考核定等文件、考核总名册及优秀比例(非公经济、民营企业不需提供)。

5.论文、著作以及奖励证书，要反映本人取得现任职称资格以来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具体要求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公路与运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执行。民营企业参加中级以上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论文不作为必备要求，提供2篇及以上反映本人学识和理论水平代表作品即可。

6.个人业务工作总结，取得现任职称资格以来的业务工作总结(重点说明工作业绩和学术水平情况)。

7.继续教育证书:需提供2021年专业科目网上继续教育电子证书或者通过其他形式接受的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可的继续教育证书;2015—2021年度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合格证书，或免于继续教育学习证明材料。民营企业参加初级职称评审人员，须参加当年的继续教育(公共科目、专业科目)，参加中级职称评审人员，须参加近两年公共科目和当年专业科目学习，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

8.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工作实践能力和业绩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扫描上传后，请放大观看，务必保持足够的清晰

度。凡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格式不正确，资料缺失，清晰度不够影响网审、评审的，均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二）网上初审通过后需提交备审核的纸质材料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此表为网上申报结束并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在线打印，并加盖单位和上级主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的公章（手工填写推荐意见）。中、初级均为一式两份，要求使用 A4 大小纸张，同一张纸正反面打印。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1 份（见附件 3），申报人在空白处手工填写如下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的，五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并承担一切责任”。

3. 职称材料审核责任书 1 份（见附件），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审核把关。

上述申报材料网上通过审核后，将相关纸质材料用纸质档案袋封装，报送至巴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六、答辩要求

（一）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等专业技术人员；在且末县、若羌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县级以

下基层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答辩。

(二)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免于答辩。

(三) 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民营企业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答辩。

答辩时间在 2021 年 11 月初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七、收费标准

职称评审费：中级 380 元/人，初级 220 元/人。初次确定初级 100 元、初次确定中级、授予（中级）收费 380 元。

各专业技术人员需在“通过形式审核”后提交评审表及时缴纳评审费用。

八、有关要求

1. 参加“访惠聚”驻村工作、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的专业技术人员，当年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的，由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经同级“访惠聚”办公室核实后，填写相应的免试审批表（见附件），并经所在地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盖章，可免除当年继续教育（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学习。连续参加上述基层服务工作三年且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可直接认定高一级职称。

2. 网上下载打印的评审表须与上报表格内容一致。申报职称的纸质资料均须扫描原件后网上报送。

3.申报人任职期间如有工作单位变更，调动前的业绩需由原单位证明确认。

4.首次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且直接申报中级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出具其从事现任专业工作年限的书面证明材料。

九、注意事项

1.申报材料必须扫描原件（JPG 文件格式）并通过职称评审系统上传。

2.网上提交资料所有附件必须上传相关佐证内容，不能为空。填写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能力不得漏项，对没有内容可填写的项目和栏目，须填写“无”，不能留空格。

3.属各县市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由县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后统一报送，属州直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由本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个人报送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4.初次确定（初级、中级）授予（中级）工作，网上申报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至10月15日**，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平台，注册登录“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界面填报材料。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至10月20日**。网上审核通过过后，提供纸质材料：《初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呈报表》一式两份。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积极做好宣传指导工作，务

必将文件及时转发至参加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手中，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工作，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确保自治州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顺利。

联系人：龚 建 联系电话：13709968778

张素元 联系电话：18997601530

附件：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公路与运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 2.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样表）；
- 3.职称材料审核责任书（模板）；
- 4.参加自治区“访惠聚”工作驻村等人员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免试审批表（样表）；
- 5.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材料目录（模板）。

自治州工程系列公路与运输专业
中、初级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代章）

2021年9月24日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公路、运输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自治区交通运输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培养造就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促进交通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和交通事业健康发展，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从事公路、桥梁、隧道、市政道路工程、汽车、船舶等载运工具

及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机械运用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及在疆援助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南疆四地州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按照本地州制定的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评审；参加自治区职称评审，按照本条件执行。

第四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思想政治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政治立场坚定,坚定坚决与“三股势力”“两面人”划清界限,斗争到底。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抵御宗教渗透。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第五条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的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六条 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第七条 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 2.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 3.中等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

4.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二）学识水平

基本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本职岗位的技术和管理工作，具有解决本专业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

（三）实践能力（经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路、运输、市政道路及交通环境项目中，参加技术创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试验检测、管理、监理、养护、机械调配、维修、保养等技术工作。

2.参与公路、运输、市政道路及交通环境科研项目的工作。

3.参与小型工程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机械配置等工作。

（四）业绩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的公路、运输、交通环境项目通过成果鉴定。

2.推广或应用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公路、运输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 1 项以上，取得一定社会、经济效益。

3.在项目实施中，解决 1 项以上一般性公路、运输、机械等技术问题。

- 4.参与处理重大公路、运输工程事故或隐患。
- 5.提交独立完成的技术工作总结或学术论文 1 篇。

第八条 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 2.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满 4 年。
- 3.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满 5 年。
- 4.中等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5 年，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满 5 年。
- 5.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二) 学识水平

比较系统地掌握相应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和国家、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掌握本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规章；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分析、研究解决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具备指导助理工程师实践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三) 实践能力（经历）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人员

(1)参加完成自治区级1项或地州市级2项以上公路规划项目或课题。

(2)参加完成自治区级1项或地州市级2项以上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或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3)参加地方行业标准、规范、技术指南的制定或修订，撰写部分章节内容。

(4)参加完成大型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勘察设计文件中有关相应专业的审核工作5项以上，并提出审查意见。

(5)参加完成3项以上大型或4项以上中型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或工程可行性研究中有关本专业的技术工作。

(6)参加完成1项以上大型或2项以上中型建设工程或大、中修改改造工程、路网结构改造工程、水毁修复工程、交通安全工程、抢险保通工程的施工、管理、监理、试验检测等技术工作。

(7)参加完成1项以上大型或2项以上中型工程项目的初步勘察或施工图勘察设计中有关本专业的的外业和内业工作。

(8)参加完成1条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或30公里以上二级公路的日常养护技术工作。

(9)参加完成1项以上大型或2项以上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交通环境评价、设计及设计咨询审查。

2.从事运输工程的技术人员

(1)具有参加完成地厅级以上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或课题研究的能力。

(2)具有参加完成技术引进、消化、推广项目或车辆及其他运输生产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的能力，并承担了主要部分的专项技术工作。

(3)作为技术骨干，具有完成汽车总成大修，解决比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4)具有独立完成车辆主要零部件或基础件的测绘和制图，或主持完成汽车专用保修机具的设计，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完成汽车运输企业、维修企业、检测企业的设计能力。

(5)具有参加完成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或专业性技术标准、规程、规章的制定或修订能力。

(6)作为技术骨干，具有完成汽车安全性能检测站、发动机试验室的整套设备安装、调试能力。

(7)作为技术骨干，完成 1 项以上大件货物运输或特殊条件下的散货、集装箱运输全过程的生产组织，或 1 项以上较大型运输项目的方案论证、技术评估，并根据客流或运输任务、车辆和道路等情况合理组织车辆运行计划。

(8)具有独立完成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或解决汽车运输生产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能力。

(9)具有组织完成汽车技术鉴定，解决技术鉴定中复杂的技术问题能力。

(10)具有组织完成汽车评估，解决评估中复杂的技术问题能力。

(11)具有在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能力。

(四) 业绩成果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人员

(1)自治区相关专业科技奖项目的主要参与者。

(2)自治区优秀规划勘察设计奖三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参加完成的公路规划、科研、交通环境、技术开发项目，通过评审鉴定或成果得到应用。

(4)参加完成的技术引进、消化、推广、改造或开发项目，通过评审鉴定或成果得到应用。

(5)参加编制的标准、定额、规范，通过评审鉴定或颁布实施。

(6)作为技术骨干，撰写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通过评审鉴定或颁布实施。

(7)在工程建设项目技术文件审核中，提出的审查意见被采纳（需附采纳证明）。

(8)参加完成的工程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或交付使用。

(9)参加完成的工程项目初步勘察设计文件或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通过评审或交付施工。

(10)参加施工、试验检测、管理或监理的工程项目，通过工程质量检验并达到合格等级。

(11)参加完成的公路养护工作计划、技术方案等，经相关部门的审定，科学合理，实施效果良好。

(12)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2年以上年度考核优秀或业绩成果获得县及县以上表彰奖励2次以上。

2.从事运输工程的专业技术人员

(1)作为技术骨干，完成的汽车总成大修，在厂车日和返修率指标符合要求，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保证大修任务的完成。

(2)作为技术骨干，设计的汽车专用保修机具，通过有关部门鉴定。

(3)作为技术骨干，设计的汽车运输企业、维修企业和综合性能检测站方案，或完成的较大型运输项目方案论证、技术评估，达到勘察设计要求，为决策提供了依据，组织实施后具有明显效果。

(4)作为技术骨干，安装、调试的汽车安全性能检测站或发动机试验室整套设备，衔接合理，计量准确，运行正常。

(5)作为技术骨干,完成大件货物运输或其他特殊条件运输生产,组织有方,保证了运行安全。

(6)作为技术骨干,完成的汽车技术鉴定、汽车评估,为决策者提供了重要依据,解决了实际问题。

(7)作为技术骨干,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中,各项安全生产指标达标,无重、特大事故发生。

(8)参加完成的大型或中型工程建设项目的交通环境评价、设计及环保工程,通过自治区主管部门评审或交付使用。

(9)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完成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10)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2年以上年度考核优秀或业绩成果获得县及县以上表彰奖励2次以上。

(五) 著作论文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出版本专业著作(译著)1部(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或译文3万字以上)。

2.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交流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3.在交通运输行业专业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4.独立撰写反映本人最高学识和理论水平的专利成果、科研报告、设计文件、技术总结等理论水平代表作品2篇以上。

第九条 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 2.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满 5 年。
- 3.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8 年、中等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2 年，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满 5 年。
- 4.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二）学识水平

系统掌握相应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和国家、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规章；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够分析、研究重大和关键技术问题，提出本专业技术发展规划；具有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具备指导工程师实践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三）实践能力（经历）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人员

(1)完成国家级 1 项以上、自治区级 2 项以上或地、州、市级 3 项以上公路规划项目或技术政策，负责完成主要技术工作和有关文件的编制。

(2)完成自治区级 1 项以上或地、州、市级 2 项以上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或地、州、市级 3 项以上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3)完成 1 项以上自治区级或地方行业标准、定额、规范或技术指南的制定或修订。

(4)完成 3 项以上大型或 4 项以上中型工程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或完成 10 项以上大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核。

(5)完成 1 项以上大型或 2 项以上中型工程项目初步勘察设计与施工图勘察设计。

(6)完成 1 项以上大型或 2 项以上中型建设工程或大、中修改造工程、路网结构改造工程、水毁修复工程、交通安全工程、抢险保通工程的施工、管理、监理、试验检测工程。

(7)完成 1 条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或 30 公里以上二级公路的日常养护技术工作。

(8)完成 1 项以上大型或 2 项以上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交通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及设计咨询审查。

2.从事运输工程的专业技术人员

(1)具有完成自治区级以上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或课题的能力。

(2)具有完成复杂的技术引进、消化、推广项目的能力；或具有完成复杂的车辆或其他运输生产项目的技术改造能力。

(3)具有组织完成汽车全车的大修,解决大修中复杂的技术问题能力。

(4)具有完成汽车专用保修设备的设计或大、中型汽车运输企业、维修企业、检测企业方案设计。

(5)具有完成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或专业性技术标准、规程、规章的制定或修订能力。

(6)具有主持完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发动机试验室整套检测设备的安装、调试的能力。

(7)具有主持完成大件货物运输或特殊条件下的散货、集装箱运输全过程的生产组织,或较大型运输项目的方案论证、技术评估并组织实施的能力。

(8)具有独立完成复杂的技术工作或解决复杂的技术问题能力。

(9)具有主持完成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或养护工程机械配置、调度、维修和保养工作的能力。

(10)具有组织完成汽车技术鉴定或汽车评估的能力。

(四)业绩成果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除具备1-4项中的1项外,根据从事专业,还须相应具备第5或第6项中的3个子项,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第5或第6项中的2个子项:

1.获地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额定限额内)。

2.获自治区级优质工程奖、优秀勘察设计奖及行业主要奖项三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技术报告、技术方案通过自治区以上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并实施。

4.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了地、州、市级以上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促进作用的项目及相关工作。

5.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人员

(1)完成的科研或技术开发项目、课题，对国家、区域发展和学科发展具有重要学术意义或开拓性。

(2)完成的地、州、市级以上公路规划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鉴定或得到应用。

(3)编制的国家、行业或地方专业性技术标准、规范、定额、规程、指南、工法，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鉴定或颁布实施。

(4)在工程建设、管理、养护、科研项目技术文件审核中，负责提出的审查意见被采纳，并取得显著效益。

(5)完成的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通过自治区主管部门评审或交付使用。

(6)完成的施工、监理、试验检测、交通环境等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或大、中修改造工程、路网结构改造工程、水毁修复工程、交通安全工程、抢险保通工程，已通过工程质量检验并达到合格等级。

(7)完成的公路养护工作计划、技术方案等，经相关部门的审定并实施，且实施效果良好。

(8)在养护工艺、设备技术革新等方面有创新，并产生了一定经济效益。

(9)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养护和完成大中修技术改造的公路，质量合格并得到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可。

(10)完成本专业领域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得到实际应用，取得显著成效。

(11)开发研究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经过相关部门的鉴定，在生产实践中成效显著。

(12)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的交通环境评价、设计及环保工程，通过自治区主管部门评审或交付使用。

(13)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3年以上年度考核优秀或业绩成果获得县及县以上表彰奖励3次以上。

6.从事运输工程的专业技术人员

(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被采纳，解决了汽车运输生产中复杂的技术问题，提高了车辆运用与维修水平；或在相应专业技术工作中吸收、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

(2)组织完成的汽车总成大修、维护工艺规范设计合理，并在生产实践中广泛应用，解决了复杂的技术问题。

(3)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设计的汽车专用保修机具，通过有关部门鉴定，具有实际应用价值。

(4)主持并作为技术骨干，设计的汽车运输企业、汽车维修企业和综合性能检测站方案或完成的大型运输项目方案论证、技术评估，达到设计要求，为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组织实施后效果显著。

(5)主持安装、调试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或发动机试验室整套设备，衔接合理，计量准确，运行正常，效果显著。

(6)主持完成的 1 项以上大件货物运输或其他特殊条件运输生产，组织得力，保证了运行安全。

(7)主持配置、调度、维修和保养的工程机械，配套合理，性能可靠，效率高，效益好。

(8)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专业领域的国家发明专利或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主持完成的汽车技术鉴定、汽车评估，为决策者提供了重要依据，解决了实际问题。

(10)主持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各项安全生产指标达标，无重、特大事故发生。

(11)作为技术骨干，完成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效果。

(12)在科研、生产、技术鉴定、汽车评估、安装、维修、保养中推广或开发的先进技术，应用到生产及管理，提高效能，并附效能证明。

(13)在交通运输工作中解决过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14)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3年以上年度考核优秀或业绩成果获得县及县以上表彰奖励3次以上。

(五) 著作论文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出版本专业著作（译著）1部（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或译文6万字以上）。

2.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交流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3.在交通运输行业专业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

4.独立撰写反映本人最高学识和理论水平的专利成果、科研报告、设计文件、技术总结等理论水平代表作品3篇以上。

第十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自治区人社厅、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公路、运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12〕161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本人今年申报×××专业（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保证所提供的各种申报材料，如相关证书、成绩单、表格、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愿意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理。

申报人（签名）：

××××年××月××日

(注：签名和日期必须手写，不得打印)

附件3

职称材料审核责任书

兹保证本单位（系统）所属专业技术人员提交的职称申报材料已经本单位人事（职称）部门严格审核，材料真实性可靠无误。如有隐瞒，或参与弄虚作假，愿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审核单位（盖章）

人事（职称）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注：签名和日期必须手写，不得打印）

附件 4：

**参加自治区“访惠聚”工作驻村等人员评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免试审批表免试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免考理由					
所在单位审查意见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同级“访惠聚”审查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或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高级的由 自治区专 业技术人 员职称办 公室审批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材料目录 (2021 年度)

地州市: _____ 单位: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族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最高学历(学位): _____

从事专业: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现职称: _____ 拟评审职称: _____

申 报 材 料 清 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件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